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聲字第2190號

聲　請　人　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煥煒

相　對　人　長盛土木包工業

法定代理人　黃思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陸佰貳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經本院以104年度重訴字第21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八十九。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建上字第73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部分

除外），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5%，餘由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裁定駁回上訴，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14,168元	聲請人支出
第一審證人日旅費	1,500元	聲請人支出
第二審裁判費	153,696元	相對人支出
第三審裁判費	152,772元	相對人支出
第三審律師酬金	30,000元	聲請人支出（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9號裁定核定）
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單位：新台幣；元以下4捨5入）： 一、聲請人應負擔之第一審確定部分訴訟費用：13,242元 ⑴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15,668元 （計算式：114,168元＋1,500元＝115,668元） ⑵第一審確定部分訴訟標的金額：1,328,550元		

（續上頁）

⑶第一審確定部分裁判費：13,242元
（計算式：115,668元× 0000000/00000000＝13,242元）
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426,088元
⑴第一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102,426元
（計算式：115,668元－13,242元＝102,426元）
⑵第一（確定部分除外）、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5％：
243,316元
【計算式：（102,426元＋153,696元）× 95/100＝243,316元】
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合計為：426,088元
（計算式：243,316元＋152,772元＋30,000元＝426,088元）
三、相對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306,468元
（計算式：153,696元＋152,772元＝306,468元）
四、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19,620元
（計算式：426,088元－306,468元＝119,620元）